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0），原告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金创新”）与被告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极皓天”）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、杨佳业、杨锡伦、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，裁定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，裁定驳回中金创新的起诉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2）最高法民申1044号〕等文书，中金创新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，以中山证券、北极皓天、杨佳业、杨锡伦作为被申请人，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诉请：依法撤销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书，维持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最高人民法院已对中金创新的该项申请进行立案审查。

目前，本案尚处于再审申请的审查阶段，中金创新的再审申请是否符合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条件，仍需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公

司认为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该再审申请的立案审查不会对中山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,中山证券将积极应诉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